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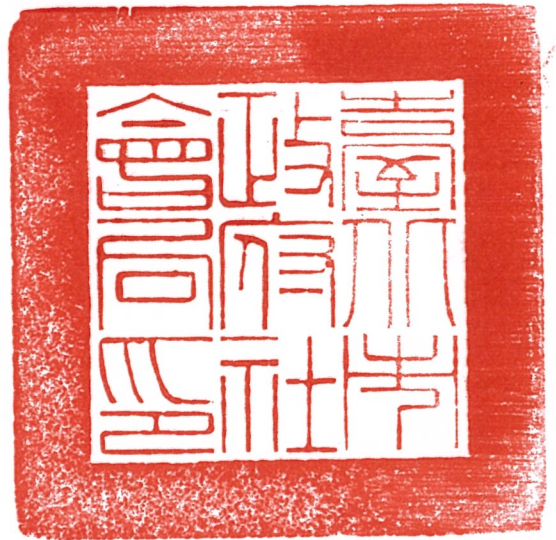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654602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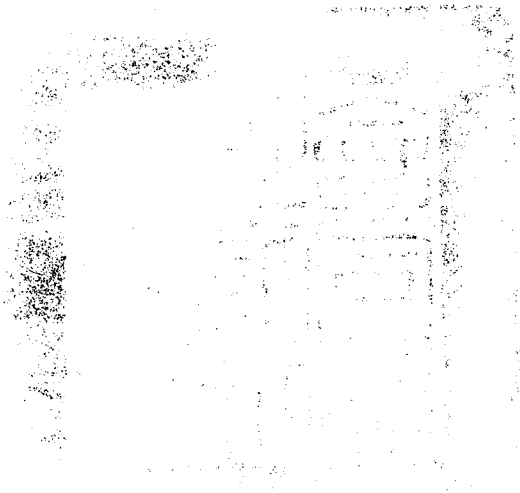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駱呈麟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08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駱呈麟君於109年12月至110年5月間，為本市萬華區○○卡拉OK之實際負責人，為招攬店內生意，使未滿18歲之少女4名於特定上班時間坐檯陪酒及伴唱，更使其中2名少女在店內接受不特定男客親吻、撫摸胸部及私處等猥褻行為，藉以提升卡拉OK之生意以營利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2014